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权收购之 2022 年第二季度 持续督导报告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收购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市公司名称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财务顾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第三十八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行为完成后十二个月内，财务顾问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在每季度前三个工作日内就上一季度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向本所报告。”

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结合 2022 年第二季度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出具本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均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之 2022 年第二季度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2 年第二季度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东科数字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东望时代 /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	指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国资办	指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东阳国投	指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东科数字之原控股股东
东阳畅文	指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东科数字之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交易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拍取得广厦控股所持的 21,805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顾问 /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广厦控股所持的 21,805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占广厦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51.97%，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3%）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10 时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2021 年 7 月 8 日，东科数字付清了拍卖成交款。

2021 年 7 月 9 日，东科数字与东阳市人民法院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021 年 7 月 12 日，东科数字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 0783 执 2961 号之二）。

2021 年 7 月 12 日，东科数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广厦控股变更为东科数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楼忠福变更为东阳市国资办。

二、报告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本财务顾问就 2022 年第二季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对东望时代影响较大的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

1、拟收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股权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不超过 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国资办关于上述交易事项的批复，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出售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拟签订《浙江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6,5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广厦文化”）100%股权出售给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文旅”），本次交易价格系参照标的公司评估结果确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国资办关于上述交易事项的批复，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出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的收益权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面积合计 110,920 平方米，其中宗地 1、2、3 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27,742.60 平方米、22,406.70 平方米、60,770.70 平方米，以下简称“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的收益权，上述三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估价为 7,533.45 万元，其收益权的挂牌底价依据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估价确定。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国资办关于上述交易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以 9,600 万元为底价，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影响较大的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22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出售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之“（一）2、出售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主营业务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2 年度起调整战略发展方向，调整为：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围绕新能源技术应用，着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影视业务调整为节能服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本持续督导期内，张霞女士因个人职业规划，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黄召才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聘任徐飞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职工安置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协议，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东望时代的职工安置事宜。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序号	是否履行承诺
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2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3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08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503,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0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娄松先生及陈高才先生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张彦周先生、蒋磊磊先生因公出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炳峰先生，副总经理徐飞燕女士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5,472,964	99.9928	30,301	0.00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对子公司承诺事项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5,472,964	99.9928	30,301	0.00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议案	72,547,288	99.9582	30,301	0.0418	0	0.0000
2	关于豁免对子公司承诺事项议案	72,547,288	99.9582	30,301	0.04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迟、田智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舒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6,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公司董事、总经理舒龙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按规定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 25%的范围内且根据其持有股份限售规定实施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舒龙先生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 44,0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收到董事、总经理舒龙先生的《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舒龙先生累计减持 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0%。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舒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6,160	0.015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6,1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舒龙	44,000	0.0040%	2022/7/6 ~ 2022/7/6	集中竞价交易	45.475－45.475	2,000,900	已完成	132,160	0.01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通讯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13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2-056。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调整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并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7。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原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中的“1 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子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2 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子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原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的实施情况，拟对其部分子项目进行延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9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88,000,000 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8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92,88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15,064,720.00 元后，余额 777,815,280.00 元已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2,9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4,895,280.00 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6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前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6 万吨 / 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53,014.97	42,000.00	3,978.53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
2	3 万吨 / 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16,603.95	11,797.03	2,225.27	
3	归还银行贷款	26,000.00	23,786.00	23,786.0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5,618.92	77,583.03	29,989.80	/

注：以上“变更前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福电子“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47,524.07 万元调整用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兴福电子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3）。

三、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延期安排及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下“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中、“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子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建成投产，“1 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和“2 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子项目实施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已实际投资金额	已投入资金占比	工程进度	项目建成时间（调整前）
1 万吨 / 年电子级双氧水	12,297.96	4,010.42	32.61%	33.42%	2022 年 9 月
2 万吨 / 年电子级蚀刻液	13,829.83	1,929.46	13.95%	20.54%	2022 年三季度

注：1.已投入资金占比=累计已实际投资金额/计划投资金额 *100%；2.因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结算等原因，已投入资金占比与工程进度存在差异。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安排

根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次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 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子项目”以及“2 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子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名称	项目建成时间（调整前）	项目建成时间（调整后）
1 万吨 / 年电子级双氧水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2 万吨 / 年电子级蚀刻液	2022 年三季度	2023 年 3 月

（三）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技术方案优化、客户需求改进以及疫情对关键设备采购和交货的影响，导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具体情况如下：

1.1 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子项目。本子项目建设周期规划为 12 个月，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原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建成。由于电子级双氧水为新产品，公司前期在关键生产工艺技术设计优化、关键设备及材料选型等环节投入了较多时间。另外受疫情影响，本子项目部分关键设备采购进度延迟，关键施工人员未能按期到岗，导致项目建设滞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子项目工程进度为 33.42%。

2.2 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子项目。本子项目建设周期规划为 12 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原计划于 2022 年三季度建成投产。电子级蚀刻液属于用于特定工艺制程的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为了确保该子项目建成后实现稳定供货，针对客户需求改进情况，公司投入较多时间对相关技术方案实施了进一步论证及优化。另外受疫情影响，本子项目部分关键设备采购延迟，关键施工人员未能按期到岗，导致项目建设滞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子项目工程进度为 20.54%。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推动公司原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达产达效，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项目中的“1 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子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2 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子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四、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是公司为推动该子项目达产达效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该子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建成并达产达效。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关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公司关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兴发集团本次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十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成交价格发生调整，以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新筹备进展情况，公司对上述部分议案进行了修订。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所示：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表格数据进行了修改；对“其中：新建 20 万吨 / 年磷酸铁项目”、“新建 8 万吨 / 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修改，并使“新建 20 万吨 / 年磷酸铁及配套 10 万吨 / 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及合计投资总额同步发生变动。各项目对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不变。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更新了因同一控制合并宁通物流之后追溯调整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并更新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
	（二）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三）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表格数据进行了修改；对“其中：新建 20 万吨 / 年磷酸铁项目”、“新建 8 万吨 / 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修改，并使“新建 20 万吨 / 年磷酸铁及配套 10 万吨 / 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及合计投资总额同步发生变动。各项目对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不变。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更新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的情况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所示：

可行性研究报告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表格数据进行了修改；对“其中：新建 20 万吨 / 年磷酸铁项目”、“新建 8 万吨 / 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修改，并使“新建 20 万吨 / 年磷酸铁及配套 10 万吨 / 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及合计投资总额同步发生变动。各项目对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不变。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一）新建 20 万吨 / 年磷酸铁及配套 10 万吨 / 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	修改了项目建设基本方案中投资总额，并相应更新了经济效益分析内容。
		更新了合作方华友钴业增资入股项目实施主体兴友新能源的情况。
		更新了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8 万吨 / 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	修改了项目建设基本方案中投资总额，并相应更新了经济效益分析内容。
		更新了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偿还银行贷款	资产负债率对比公司信息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新了因同一控制合并宁通物流之后追溯调整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利息费用数据

修订后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通讯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5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5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2-056。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调整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事项。

详细内容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7。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 H 股、D 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D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股份的议案》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总数 10%股份的议案》，授予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和/或 D 股股份数量的 10%的 H 股和/或 D 股的权利。若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根据上述授权实施回购，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 H 股和/或 D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会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 2022 年 7 月 8 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其债权有效性不会受到影响，本公司将按原债权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本公司主张上